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下稱○君）、○○○（下稱○君）、○○○（下稱○君）、○○○（下稱○君）等 5 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或 10 月 31 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有出勤紀錄，訴願人未給予員工於應放假之紀念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休假，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8294

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如有異議，得於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訴願人就國定假日已採取休假日前擇日休假、當日休假及休假日後擇日休假等 3 種方式給予員工休假，並無違反法令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

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標的為「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701 號函」，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700 號裁處書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說明：.....二、.....

..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三、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3
違規事件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行為時）第 37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勞工○君等 5 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或 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出勤，實因其等 105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因政府機關宣布颱風假而未出勤，選擇支薪計為休假，擇日補班之故。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君、○君及○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使勞工○君、○君及○君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應放假之日出勤，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等 5 人 105 年 10 月份刷卡資料表及薪資明細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等 5 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或 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出勤，實因其等 105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因政府機關宣布颱風假而未出勤，選擇支薪計為

休假，擇日補班之故云云。按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及 10 月 31 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為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應放假之紀念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行為時第 39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定有明文。另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勞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亦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

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 105 年 10 月 25 日、31 日及 11 月 12 日是如何放假？答：公司部分人

員

採調移方式，惟未經個別勞工同意，但公司有跟勞工說也會給予補休，補休在那一日要看請假卡，11 月 12 日公司研議給予員工補休日期……。」並經受訪談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另依卷附勞工○君等 5 人 105 年 10 月份刷卡資料所載，○君、○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光復節) 有出勤紀錄；○君、○君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有出勤紀錄；○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均有出勤紀錄；另稽諸其等

105

年 9 月至 10 月薪資明細顯示，105 年 10 月份訴願人並無加倍發給工資之記載，又訴願

願

人亦未提出○君等 5 人補休之事證資料。是訴願人使勞工○君等 5 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或 10 月 31 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應放假之日出勤，未加倍發給工資或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給予補休，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

六、雖訴願人主張○君等 5 人係分別因 105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颱風假未出勤，擇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或 10 月 31 日補班等語。惟查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所定應放假之休假日，已如前述。○君等 5 人仍有出勤紀錄，訴願人即應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否則無異以○君等 5 人颱風未出勤應補班名義而剝奪其等 5 人法定休假之權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前開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